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第 1 次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一、本甄試依「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公立或私立大學（含學院）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（含學院）以上學校，法律系畢業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科、系（所謂其他與法律相關科、系，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、7 條規定，指在大學時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 12 學分以上之系所而言。所謂主要法律科目：指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等科目而言）畢業得有證書者。或具律師考試及格、高考或相當等級考試「法制」、「法務」類科及格之資格，須熟諳電腦。
- (二) 男女不拘（男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），未具外國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及有重大刑事前科者（指貪污判刑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、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、通緝有案尚未撤銷、患精神病、依法停止任用等情形）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及標準由本院甄試委員會會議決定，並經院長核定公布。
- (二) 擇優錄取人員列入本院儲備名冊，遇缺依序聘用。但本院另有法律以外專業人員擔任法官助理之需求，經本院另行甄試時不在此限。
- (三) 本次錄取儲備人員，須俟本院 97 年第 2 次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候用人員進用完畢後，遇缺依成績名次進用。惟於進用前發生違反第二點第(三)款規定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，不予進用。
- (四) 本院將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報到，未能按時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但錄取人員有其他正當理由，經申請獲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予以列入儲備名冊最末序列依序遞補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自公告日起至 98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（逾期不受理）。收件地址「708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08 號」；收件人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人事室」。並於信封註明『98 年第 1 次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件』字樣。另報名應備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料不符，不受理報名。（概不退件）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956566 轉 28021 林小姐或按 9 由總機轉接。

(三) 簡章索取方式：

請至司法院【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】或本院網站下載【本院網址：<http://tnd.judicial.gov.tw/>】，或親自至本院一樓大廳法警服務台索取。

五、報名應繳交資料：報名資料文件一律以A4 格式製作並請依下列順序排放，俟錄取後於報到時檢驗正本，如發現證件為變造、偽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 (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)。
- (二) 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於到考當日攜帶身分證到考，每節考試時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。
- (三) 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影本 1 份 (法律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應繳驗在學 (大學或研究所) 時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 12 學分之證明，指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等)。
- (四) 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一份。(女性免附)
- (五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(以 A4 紙張印於同一面或貼於同一面)。
- (六) 具高考或特考「法制」、「法務」類科及格資格者之考試及格證件影本。無則免附。
- (七) 貼足掛號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標準信封 1 個，作為本次甄試寄發考試總成績單用。
- (八) 具有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 (殘障) 手冊者，口試得酌予加分。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，以資證明。

六、公告報名符合筆試人員名單及筆試場地：於 98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五) 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(網址同前)，不另通知，請報考人注意網路公告。

七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，經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口試：

- (一) 筆試科目：每一科各以 100 分計，筆試科目採平均成績計算，占總成績之 70%。
 - 1. 國文 (含論文 70%、公文 30%)
 - 2.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。
 - 3.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。
 - 4. 強制執行法。
- (二) 口試 (含電腦打字)：占總成績之 30%。
 - 1. 電腦打字 10%。
 - 2. 口試 20%。

八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筆試：98 年 5 月 19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。請持身份證及另一有相

片之證件至本院參加筆試。【請注意 98 年 5 月 15 日筆試名單及場地公告，並準時參加。】

- (二) 口試 (含電腦打字)：時間及地點見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98 年第 1 次法官助理甄試筆試通過名單」公告【預定公告日期為 98 年 6 月 9 日 (星期二)】。請受試人按公告口試時間持身分證及另一有相片之證件到院參加。

九、待遇：依據「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」第 12 點規定核薪。

- (一) 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 (新台幣 42336 元) 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 (新台幣 44218 元) 起敘。
- (二) 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 (新台幣 46099 元) 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 (新台幣 47981 元) 起敘。
- (三) 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 (新台幣 49862 元) 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 (新台幣 51744 元) 起敘。
- (四) 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，如離職時所敘之薪點較前 3 款資格所敘薪點為高者，以較高之薪點敘薪。

十、放榜日期：預定於 98 年 6 月 22 日 (星期一) 在本院及司法院對外網站公布錄取名單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聘用期限：聘期採曆年制，自報到日起聘用至當年 12 月 31 日；嗣後 1 年 1 聘，年終考核工作績效優良者，始得續聘。最長不得逾 4 年。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，方得重新遴選聘用。
- (三) 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，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，或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終止聘用。
- (三) 法官助理為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：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- (四) 請報名者注意公告並自行依第八點所定甄試日期與地點，準時至本院參加甄試，不依規定前來參加甄試者，以放棄論。